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2-003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11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召开会议的时间:2022年2月16日上午10:00。

会议召开的方式:通讯方式。

3、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后的股本变更情况及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指引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定。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例,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情可参阅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情请参阅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3、《关于修订《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情请参阅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试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4、《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情请参阅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5、《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情可参阅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2-004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11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2、召开会议的时间:2022年2月16日上午10:00。

会议召开的方式:通讯方式。

3、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后的股本变更情况及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指引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定。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例,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情可参阅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情请参阅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3、《关于修订《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情请参阅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试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4、《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情请参阅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5、《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情可参阅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2-005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主要修改内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77 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76,238,88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于2021年12月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非公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21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新增76,238,88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股份总数由324,080,937股调整为400,319,818股。同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指引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和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平路27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宁市武鸣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平路27号1号科技研发办公楼。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4,080,937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319,818元。
第七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五十年,自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之日算起。	第七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的批发;机制糖、酒精、低发酵制品、蔗渣浆、复合肥、焦糖色、竹浆、甘蔗糖蜜、药用辅料(蔗糖)、原糖、蔗渣的生产与销售(供分公司使用);制糖设备的制造、安装及技术服务;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科研所需的原辅助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凭批文);承包境外制糖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纸及纸制品、竹浆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厂房及设备租赁(仅供分公司使用);食品添加剂氧化钙的生产和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按许可证有效期经营)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的批发;机制糖、酒精、低发酵制品、蔗渣浆、复合肥、焦糖色、竹浆、甘蔗糖蜜、药用辅料(蔗糖)、原糖、蔗渣的生产与销售,食品添加剂氧化钙的生产和销售(供分公司使用);制糖设备的制造、安装及技术服务;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助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凭批文);承包境外制糖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纸及纸制品、竹浆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厂房及设备租赁(仅供分公司使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24,080,937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0,319,818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八)审议批准为关联人(不包括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八)审议批准为关联人(不包括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或者独立董事少于2人;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少应提前十五日通知登记在册的股东。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提议的议题的内容,以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资料或解释。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少应提前十五日通知登记在册的股东。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提议的议题的内容,以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资料或解释。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为2年。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为2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对公司资金、资产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风险投资的权限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但风险投资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超过300万元,但不超过30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 (三)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含控股子公司)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四)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对公司资金、资产的审批权限如下: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且低于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交易事项包括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对于公司投资)、内部投资、租入或出租资产等;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超过300万元,但不超过30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 (三)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1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中向农投智慧农业、农投一另一七、博华公司、博宜公司、博东公司采购糖及农产品,向甘蔗生产服务公司购买甘蔗种苗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金额,系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在市场化询价、比价的基础上,找到价格更有优势的供应商与客户,减少了与关联方相关关联交易所致。 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在 2021 年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专项核查意见。(详情请参阅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廖应灿

注册资本:人民币710,000万元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广西水利电业基地办公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粮油仓储服务;农业专业辅助性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机械设备研发;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维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土地整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项目	2021年1-9月
总资产	3,368,462.99	主营业务收入	880,435.44
净资产	675,338.04	净利润	737.31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农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3,052,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3%,是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一)款所述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农投集团信誉有保障,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往中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农投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西农村投资集团—另一七农产供应链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韦华苑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农投大厦17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检验检测服务;牲畜饲养;家禽饲养;水产养殖;生鲜乳道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建材批发和零售;互联网批发;贸易代理;超级市场零售;谷物、豆类、蔬菜、食用菌、水果、坚果、中药种植;农产品仓储;冷藏、保鲜技术和农产品的开发与经营;广告制作、发布、代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对采矿业的投资;会议及展览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包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牲畜销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项目	2021年1-9月
总资产	27,790.67	主营业务收入	24,257.18
净资产	6,778.46	净利润	-112.96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农投一另一七是公司控股股东农投集团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所述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农投一另一七是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实体,具有开展相关业务的履约能力,产品质量和信誉有保障,日常交往中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农投一另一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桂林天湖泉水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叶龙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1,250万元

住所:全州县才湾镇罗马村(桂林天湖水利发电有限公司厂区内)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饮料生产;食品经营;食品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普通玻璃容器制造;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肥料销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项目	2021年1-9月
总资产	1,732.55	主营业务收入	2,238.97
净资产	459.66	净利润	-69.20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天湖泉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农投集团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所述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天湖泉公司与本公司合作多年,产品质量和信誉有保障,具有开展相关业务的履约能力,日常交往中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天湖泉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广西甘蔗生产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东飞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农药批发;农药零售;测绘服务;食品销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糖料作物种植;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肥料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土地整治服务;灌溉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气象观测服务;气象信息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副产品销售;规划设计管理;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